

115 年度高雄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補助場所申請自主檢核表

申請案件編號	(由受理單位填寫)	填表日期	115年 月 日
公寓大廈名稱			
申請地址	高雄市 區		
申請人身分	☐ 管理委員會 ☐ 管理負責人	姓名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公) (行動電話)		
管委會／組織報備文號			
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	
建築物基本資料	地上 層；屋齡 年		
住宅使用情形	住戶總戶數 戶；實際居住 戶		
	共用梯間 座；預計裝設 處		
消防設備缺失概況			
住警器申請補助數量	住戶專用部分 顆		
	公共空間梯間 顆； 合計申請 顆		

項次	自主檢核項目	自行檢核	應備證明文件
1	建築物為地上 6 樓以上。	☐ 是 ☐ 否	使用執照或證明文件
2	主要供集合住宅使用，且有實際居住事實。	☐ 是 ☐ 否	住戶名冊或相關資料
3	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。	☐ 是 ☐ 否	管理組織報備證明
4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損壞、失效或功能異常，致火災預警、通報功能不足。	☐ 是 ☐ 否	檢修申報、檢查紀錄或照片
5	目前因經費或其他客觀因素，短期內尚無法完成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修復。	☐ 是 ☐ 否	無法修復說明及改善規劃
6	最近連續均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缺失經消防機關裁罰，迄今仍未完成修復。	☐ 是 ☐ 否	連續裁罰及未修復資料
7	已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同意申請及配合裝設。	☐ 是 ☐ 否	會議決議紀錄
8	未重複申領其他計畫補助之相同設備，並願依核定用途完成發放、裝設、成果回報、未裝設品繳回及後續維護。	☐ 是 ☐ 否	申請人切結

-----切 結 書-----

申請人聲明：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；

並同意本府消防局為審核及執行本計畫所需進行查證。

申請人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／管理負責人）簽章：

填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